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公司代码：601717

公司简称：郑煤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煤机	601717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郑煤机	0056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斌	习志朋
电话	0371-67891015	0371-67891017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电子信箱	Zhanghb1021@163.com	zmj601717@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48,873,238.26	19,154,587,939.18	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1,877,192.99	10,800,207,561.57	3.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75,837.21	754,984,334.50	-146.12
营业收入	12,720,498,610.35	3,261,292,305.69	2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928,236.75	163,030,056.51	17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008,838.02	134,240,543.98	18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60	增加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1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9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521,087,800		质押	100,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73	220,522,390		无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93,220,33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	28,608,500		无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40	24,228,300		无	
YITAI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29	22,399,200		无	
曹阳	境内自然人	1.21	20,993,59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19,879,983		无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6,606,303		无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76	13,121,963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架构重塑促转型、多维协同保增长、创新驱动育精品、科学管理增效益”的年度方针，紧抓煤炭行业持续好转、商用车市场稳中向好的机遇，经营效益大幅增长，产业转型取得实质性突破。煤机板块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亚新科稳步增长，完成上半年各项指标；SEG 股权完成交割，稳步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1、管理架构调整方面

推进总部机构改革，按照“小总部、大板块”运营模式进行组织架构调整，重组总部各职能机构，强化集团管控；梳理组建煤机板块、亚新科板块、SEG 板块，理顺各个业务板块的管控。追求有利润、有现金流的发展模式，实现企业高收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煤机业务经营情况

(1) 制定煤机业务“智能化、成套化、国际化、社会化”的发展规划，适应行业新的发展形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市场开发捷报频传，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订货回款大幅增长，均为近 5 期最高；追求有利润、有现金流的订单，订货质量稳步提升；成功签订印度尼西亚项目综采成套设备供货合同，实现印尼市场零突破。

(3) 加快重大项目科研攻关，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加强。神东大阻力薄煤层支架批量投产；开展水性涂料开发研究、导向套抛光、坡口切割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油缸套筒下料等新技术新工艺研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联合供应商开展钢材、焊材等新材料开发，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4) 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生产交付能力显著提升。精益改善亮点纷呈，精益改善参与率达到 61.24%；阿米巴经营进一步深化，持续推进分厂工区级阿米巴、关键业务部门阿米巴经营；继续拓展销售合同项目制管理内涵与外延，合同自动预警系统持续运行，开发智能报价系统、订货质量评价及回款质量评价模型。2018 年上半年总产量为近 5 期新高，同比增长 28%，客户交付能力进一步提高。

3、亚新科业务经营情况

(1) 2018 年上半年，亚新科整体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超过预算，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增长。产能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安徽 NVH 新工厂、山西机加工车间、凸轮轴新厂房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亚新科国际公司并购完成，进一步强化亚新科在全球汽车市场的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亚新科双环吸收合并亚新科铸造项目稳步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亚新科高潜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期接近尾声，进一步加强关键岗位/核心人员储备。

亚新科双环成功召开四配套核心客户会议，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针对国六排放标准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亚新科凸轮轴组合式凸轮轴样件成功交付，标志着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亚新科山西持续推进内部产品质量攻关，废品率有效降低；推进发动机缸体缸盖机加工项目，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亚新科神电启停电机销售额超过传统电机，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现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亚新科 NVH 成功进入东南汽车、观致汽车等市场，为未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开展体验式培训模式，EHS 体验馆顺利投入使用。

4、SEG 并购交割及经营情况

郑煤机并购德国 SEG 项目完成股权交割。公司组建了全球化的投后管理团队，实施 SEG 投后整合，SEG 顺利交割和过渡，实现了良性的运营。公司将通过德国技术+中国速度+全球推广，一方面快速做大中国市场，起停电机和 48 伏 BRM 等产品和技術尽快实现大规模本土化应用和推广；

另一方面以 SEG 历史悠久的技术积淀和强大的研发体系，调研探索电气化相关技术，未来实现转型升级。

2018 年上半年，SEG 经营成效显著，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均保持良性增长态势；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中国区长沙和长春新工厂建成投产，以更高的标准服务中国乃至全球客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焦承尧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